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受让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14%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 从而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增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駹、樊高定、文宗瑜 2013年5月7日

